证券代码: 301133 证券简称: 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4

债券代码: 123230 债券简称: 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金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 123230
- 2、债券简称: 金钟转债
-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4.50 元/股
-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4.35 元/股
-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5年7月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钟转债",债券代码"12323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及修正情况

"金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10元/股。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0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金钟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8元/股向下修正为24.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0-D=24.50-0.15=24.35 元/股

其中: 调整前转股价格 P0=24.50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15 元/股

综上,"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4.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